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通知 (深圳医院)

##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时间	地点	内容
5 月 22 日 (周一) 上午 7:45	科教楼 325 会议室	资格审核
5 月 22 日 (周一) 上午 8:00	科教楼 325 会议室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5 月 22 日 (周一) 上午 8:30	科教楼 520 会议室	综合面试
5 月 24 日前		体检

注：考核地点均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 二、各项复试内容

### 1. 材料提交

学院组成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学时将再次查验。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材料清单如下（以下材料均需现场检查原件，并留存复

印件)：

- (1) 个人简历 (6 份)；
- (2) 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需有红章)；
- (3) 准考证 (原件)；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
- (5) 学历、学位证书 (往届生提交)；
- (6) 研究生证 (应届生提交)；
- (7)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证书；
- (8) 硕士阶段成绩单 (需有红章)；
- (9) 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表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模板)；
- (10) 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模板)；
- (11)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需本人签字,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模板)；
- (12) 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表及复试科研情况表中涉及的相关的科研课题参与、发表文章情况、社会实践、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就附上)；
- (13) 硕士学位论文 (含评议书)；
- (14) 一寸照片 (2 张)。

## 2. 复试内容与评价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 (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 强化对考

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能力、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 3.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综合面试问答的方式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介绍 PPT 展示，不超过 10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综合面试专家问答，主要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请各位考生于 5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 lgqzyykjk@163.com，邮件名及文件名均命名为“报考博导+姓名”。

## 三、录取

###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 2. 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

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各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 **四、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本院保证监督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请通过来电、邮件等方式向我院反映。反映人需以书面文字申请形式，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示负责。本院将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保密并核实，提请医院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处理。

深圳医院招生办公室：0755-89218063

深圳医院纪检办公室：0755-84820479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64286502

联系邮箱：lgqzyyjk@163.com

## 五、其他重要说明

考生请注意使用在我校博士报考中预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并及时接受邀请进入复试钉钉群。医院后续相关复试通知将通过钉钉群发送，因考生原因影响复试信息接收的，考生责任自负。

未尽事宜请参见《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

深圳医院科教科

2023年5月